**履行改正违法行为催告书**

|  |
| --- |
| 津滨住建催字〔2024〕第1194号 |

孙金芳 ：

你在滨海新区 大港阳春里6-2-401号 房屋从事**拆改住宅楼房 墙体 等承重结构**的行为，违反了**《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“禁止拆改住宅楼房或者与其结构垂直连体的非住宅房屋的基础、墙体、梁、柱、楼板等承重结构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四项“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房屋的，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，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违反第（四）项规定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**的规定，我委已于 2024年5 月7日作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告知书》（2024第1194号），并于2024 年5 月1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。我委已于 2024年9 月30日作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2024第1194号），并于 2024年10 月3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至今尚未履行 **改正拆改住宅楼房 墙体 等承重结构的行为，又未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**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觉履行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（单位）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履行，我委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地 址： 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118号国泰大厦A座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